

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雅 安 市 财 政 局

雅经信〔2021〕102号

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雅 安 市 财 政 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经开区经发局、经开区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市委四届九次全会精神，加快“1+4”现代工业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各项活动，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持续开展“六保”“六稳”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

鼓励作用，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按照《雅安市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雅财建〔2020〕25号）和《雅安市市级工业发展资金使用细则》（雅经信〔2020〕78号）有关规定，现就2021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1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围绕市委四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作出的战略部署，按照“工业挑大梁、制造业扛大旗”的使命，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环境容量等条件，突出主导产业发展，着力构建以大数据产业为牵引，以先进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食品医药四大优势产业为支撑的“1+4”现代工业体系；坚持重点突破，推动产业成链化发展，聚力打造锂电新材料、现代纺织、汽车（新能源）及零部件、先进有色金属材料、矿物功能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等特色产业集群，引导工业高质量发展。

市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遵循公开公正、明确方向、科学管理、分工协作、强化监督的原则。同时，注重精简项目申报要件和程序，优化流程，减轻企业（或单位，下同）负担。

二、重点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1+4”现代工业体系建设，支持重点特色产业和《中国制造2025雅安行动方案》确立的汽车（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农产品加工、现代轻纺、机械装备制造等六大重点领域。

支持企业、园区开展绿色创建，节能改造、低碳发展；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投入；支持军民融合发展。支持特色专业园区建

设，园区创新载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各方向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三、支持方式

采取项目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

四、申报要求

（一）所有申报项目在我市实施，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央属、省属企业集团在我市纳税分公司。

（二）项目申报单位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个方向。已获得市级工业发展领域资金支持（奖励类资金除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三）项目申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向的法律法规，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无须相关机关出具证明文件，采取企业承诺制）。

（四）申报项目需纳入雅安市“6个一批”重点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库。

（五）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可适当放宽条件。对军民融合领域项目给予一定倾斜支持。

（六）对重大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和国家、省级重点企业实施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七）各申报方向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五、申报流程

(一) 登录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业务管理系统(网址: <http://ywgl.yacsxxjsfwzx.com/>), 按照征集指南选择申报类型, 填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上传相关资料。

(二) 项目申报内容真实, 预计指标合理。对弄虚作假申报项目的企业, 将被列入不诚信企业记录, 三年内不得参与工业发展领域资金项目申报。

(三) 项目按属地逐级上报(市属企业直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申报企业按照各方向申报指南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各县(区)、雅安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资金重复性及企业项目验收情况进行审核、审查, 对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在上报文件中应明确项目审核意见(文件中须对项目真实性和未重复申报作承诺性表述)。

(四) 申报纸质材料应包括: 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上报的推荐文件(附于申报书内页第一项, 含2021年雅安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汇总表), 各申报指南要求的申报资料, 项目真实性声明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于2021年9月6日前将相关资料按顺序胶装成册, 一式4份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子档光盘1份(推荐文件同时从公文交换中心报送)。

六、联系方式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术进步科

联系人: 侯海鹰 联系电话: 0835-2239514

市财政局经建科

联系人：郑尚权 联系电话：0835-2631077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信产科（业务管理系统）

联系人：白俊 联系电话：0835-2237761

系统平台技术保障

联系人：周婷 联系电话：18608355499

七、纪律监督举报方式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835-2823229

附件：1. 2021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支持方向表

2. 2021年雅安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汇总表

3. 项目真实性声明（模板）

4. 2021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申报指南

5. 2021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由各
责任科室提供）

6. 申报资料封面与书脊



附件 1

2021 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支持方向表

项目方向		申报指南	责任科室	备注
母项	子项			
重点产业发展	新材料、医药制造、现代轻纺及石材循环产业	附件 4.1	行管科	含中国制造 2025 雅安行动
	农产品加工产业	附件 4.2	企业科	
	电子信息、信息化与大数据应用（含工业与信息化融合发展）	附件 4.3	信产科	
	装备制造（不含汽车、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附件 4.4	技术科	
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	绿色制造、节能改造	附件 4.5	环资科	
	技术改造与创新	附件 4.6	技术科	
	军民融合发展		融合科	另文通知
产业园区发展引导	产业园区发展	附件 4.7	综合科	
中小微企业发展	中小微企业发展	附件 4.8	企业科	含小微企业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类

附件 2

2021 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方向	所在 县区	企业（园区） 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 产投资	银行贷款	已完成 投资	新增销 售收入	新增 税收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注：申报方向参照《2021 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支持方向表》填写“母项+子项”，例如：申报“汽车产业”方向，填写为“重点产业发展—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含零部件）”。

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格式为：yyyy. mm

附件 3

声 明（模板）

我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重大事故，申报的雅安市 2021 年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及上报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并全权承担申报不实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

2021 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申报指南

附件 4.1

重点产业发展——新材料、医药制造、现代轻纺及 石材循环产业

一、支持方向

- 1、新材料产业发展
- 2、医药制造产业发展
- 3、现代轻纺产业发展
- 4、石材循环产业发展

二、申报条件

（一）在我市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央属省属企业集团在我市纳税分公司。

（二）项目单位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重大事故。

（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安全、环保、节能等手续完备合规。

（四）企业服从行业管理，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 and 工业经济主管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信息和生产运行信息。

（五）项目单位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项目整体技术水平在行业内领先，能够实现产业化。

（六）申报项目为建设周期不超过3年，在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竣工且已完成相关竣工验收的项目。

(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其中,非轻资产项目总投资超过固定资产投资 120%的和项目土地、厂房等土建投资超过固定资产投资 30%的部分需核减。

三、申报资料

1.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申请资金支持的正式文件及出具的申请材料真实性确认文件;

2.2021 年雅安市级工业发展资金(重点产业发展—新材料/医药制造/现代轻纺/石材循环产业)项目申报表;

3.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案,土建及构筑物项目清单、主要设备采购清单、项目施工进度表,项目资金构成和资金来源,效益分析,投资进度等);

4.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6.经审计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环保、安全、消防、节能等单项验收资料复印件。如项目无须开展相关工作的,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明确意见。

7.项目已支付凭证,能证明项目建设资金到位的企业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和其它融资证明文件;

8.其他与项目申报有关的证明。

联系人:行管科 高尚俊;联系电话:2222710

2021 年雅安市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申请表

(新材料/医药制造/现代轻纺/石材循环经济产业项目)

单位: 万元、人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企业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开户结算银行名称		银行信用等级	
主营业务		主导产品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安评文号	
环评文号			
所在园区		项目县(区)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200 字以内)			
项目建设形象进度 (100 字以内)			
项目投资情况(万元)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及占比	
融资		自筹	
截止填报时间 已完成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及占比	
项目建设完工后预期年经济效益（万元）			
销售收入		利润	
税收			
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150字以内）			

重点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一、支持方向及范围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5+1”现代产业体系等工作指导方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我市农产品加工行业龙头企业实施的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等投资建设项目。积极支持农产品加工行业龙头企业实施的内容包括冷库、产地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加工仓储配送中心；信息化建设；购置产地预冷设施、冷藏车、标准化托盘、货架；改造冷库封闭式交接货通道、月台；冷库节能改造；服务生鲜电商等新业态的多温区仓配一体化建设；冷链配送蓄冷材料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由属地工业主管部门推荐到市上，择优进行支持。

二、支持方式

全部采取项目直接补贴。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符合《雅安市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企业申报的项目应突出主业，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投资结构合理，具体条件如下：

（一）在我市注册并连续经营 2 年以上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微型企业除外。

（二）经营业绩良好，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三）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从业资格的财务管理人员，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无信贷不良记录。

（四）企业积极服从行业管理，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 and 工业经济主管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信息和生产运行信息。

（五）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食品饮料企业积极落实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企业建设项目中的安全设施及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遵循“三同时”原则。

（六）除购置质量安全检测设备不影响重大生产能力调整的项目外，企业申报的在建项目须经投资主管部门立项核准或备案。

四、申报资料

（一）县（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联合资金申请报告。（报告中须声明工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真实性和未重复申报的承诺性表述，内容自定。）

（二）《2021 年雅安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汇总表》。

（三）企业提供装订成册的申报书。

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并装订成册：

1. 雅安市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专项资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申请书封面（2021 年）。

2. 雅安市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专项资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申报表（2021 年）

3. 申报企业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4. 项目备案文件复印件。

5. 项目和新产品工艺、技术说明。

6. 银行出具项目资金筹措已到位的入账凭证。

7. 资金投入凭证。

（1）项目建设有自有资金投入的，须编制已投入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凭证汇总表”，并附上主要投入类别的自有资金凭证复印件。（即：土地、设备、建材、工程规划设计、建筑施工和安装等高值商品或服务的采购发票或正式合同）

（2）项目建设有商业贷款投入的，须编制已发生贷款的“借款凭证，汇总表（银行贷款进账单），并附上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和借款凭证复印件。

（3）上述两类投入凭证须和汇总表列明的内容一致，复印件清晰完整。

8. 项目有商业贷款的企业，须编制“支付银行利息汇总表”，并附上银行利息支付凭证复印件。

9.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和报告（复印件）。2021 年 1-6 月会计报表（须 3 表齐全且经企业会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签盖认可）。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完税证明。

10. 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环保、安全、消防、节能等单项验收资料复印件。如项目无须开展相关工作的，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明确意见。

11. 其他与项目申报有关的证明。（如专利证书、产学研合作合同、生产许可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获奖证书以及各类标准化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复印件）。

12. 项目在建状态形象进度图片（彩色打印）。

五、申报程序

项目申请单位按属地化管理和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向注册地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工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将项目推荐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评审。

附件：1.申请书封面

2.项目申请表及项目汇总表

联系人：企业科 殷鹏程；联系电话：2223809

雅安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申请表(2021 年)

附表一

单位: 万元、人

企业 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法人代码		注册资本	
	经济类型	注 1	行业分类	注 2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信用等级					
	财务负责人			财务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联系地址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状况	主要经济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预期数）	
		1、资产总额				
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总额						
2、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						
3、净资产总额						

		4、资产负债率(%)													
		5、营业收入													
		其中：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6、利润总额													
		7、上交税金													
		8、职工人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批准或备案文号				批准或备案机关										
	所在园区				项目所在地										
	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年月)			~											
	项目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		银行贷款		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注3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6月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总额(1)		注4		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	总额(2)		注4		申请金额总额	用途1:			
		贷款(1)					贷款(2)					用途2:			
		自筹及其他					自筹及其他					用途3:			
	预期新增效益	就业人数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创汇					
	获得国家、省级资质、证书、荣誉等情况														
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实施条件														

	三、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四、项目预期经济及社会效益	
	五、风险分析	
县（区）、扩权试点县工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扩权试点县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经济类型：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企业

注 2：行业分类：按照 GB/T4754-2011 下拉选择。

注 3：投资总额=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其它=固定资产投资+铺底流动资金

注 4：总额=贷款+自筹及其他

阈值：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年月） ≤ 24 （个月）；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负债总额 $\leq$ 银行贷款；净资产总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总额（2）；银行贷款=贷款（1）+贷款（2）

重点产业发展——电子信息、信息化与大数据应用 (含工业与信息化融合发展)

一、支持方向

(一) 电子信息产业。支持 5G、人工智能、智能硬件、计算机、网络和通信设备等相关产品的制造项目；支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和传感器等相关电子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支持数据中心项目，包括大数据产业园区、云计算和数据中心、研发创新中心、配套服务中心建设。

(二) 信息化发展。支持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将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到工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包括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提升，以信息技术提升生产制造、研发、供应链、产品管理、网络安全等方面的信息化项目；支持两化深度融合新模式、新业态，包括工业云、工业互联网、智慧工业园区等建设项目；支持云计算、云存储、云安全等建设项目；支持信创体系项目建设；支持网络扶贫工程和农村通信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支持游戏、电竞产业发展，包括游戏开发、游戏服务等项目；支持民生信息化发展，包括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应用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等项目；支持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开发应用；支持区块链应用

的开发与推广，包括将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质量追溯、诚信社会、供应链金融、数字版权等方面项目。

（三）大数据应用。支持大数据安全、虚拟/增强（VR/AR）现实、政务服务大数据应用、普惠民生大数据应用、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产业创新大数据应用、公共服务基础支撑平台、行业级和企业级云应用平台、工业云公共服务平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精细化能源管理平台、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基于制造业的“双创”平台、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数据服务平台等项目；支持面向民生和企业服务的大数据创新应用活动、大数据专业培训、开源网络社区等大数据生态圈建设的各类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在雅安市实施，项目承担单位需在雅安市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央属、省属企业在我市依法纳税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一年以上；

（二）项目单位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属于本年度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四）项目分为事后奖补或专项补助。事后奖补项目需于 2021 年 6 月前竣工。专项补助项目需于 2021 年 6 月前开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 年；

（五）项目总投资一般不低于 100 万元；

（六）项目资金来源有保障（含自筹和贷款），并出具投资规

模承诺函（详见附件1）；2020年及以前开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2021年开工项目资金筹措完成60%以上，建设、投资进度与时间进度匹配；

（七）项目具备实施所需的技术、场地、人力资源等相关资质条件或证明。

三、申报资料

（一）《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2）；

（二）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四）项目已支付凭证、施工照片等证明形象进度的材料，证明项目建设资金到位的企业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和其它融资证明文件；

（五）与项目申报有关的证明（如专利证书、研产用合作合同、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获奖证书等），软件、硬件（含系统集成，不含土建和装修工程）采购汇总明细表，采购合同、发票或付款凭证；

（六）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项目实施过程的3张以上照片和一段视频（视频时间不低于1分钟）；

（八）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企业鲜章）；

（九）参照申报条件中第六条所述的资金筹措证明（如银行存单、发票、采购合同或付款凭证）。

联系人：信息化与产业服务科 倪勇；联系电话：2237761

附件 1

投资规模承诺函

兹承诺本公司（单位）于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
月实施_____项目（工程\平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为_____万元。截至项目申报之日，已完成投资_____万元，实
际到位资金_____万元，资金到位率为_____%，并承诺按照工
程计划投资按时完成投资。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电子信息、信息化与大数据应用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所属地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单位性质	
	项目负责人		座机		电子邮箱	
			手机			
	项目联系人		座机		电子邮箱	
			手机			
截至上年年末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职工人数 (人)				本科以上人数 (人)	
	总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支持的方向		☐ 电子信息产业 ☐ 信息化发展 ☐ 大数据应用			

况	项目的必要性、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1000 字以内)					
	项目实施内容 (2000 字以内)					
	项目已有基础和业绩 (500 字以内)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阶段目标和内容			该时间段内完成的投资额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其中：硬件投资 (万元)		其中：软件投资 (万元)	
	申报时完成投资 (万元)		其中：硬件投资 (万元)		其中：软件投资 (万元)	
	项目资金到位金额 (万元)			项目状态	☐ 在建 ☐ 竣工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万元)			自有资金(万元)	
项目期限	起始时间			项目地址		
	完成时间					
	预计达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00 字以内)					
预计年增经济效益指标(万元)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附件 4.4

重点产业发展——装备制造（不含汽车、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一、支持方向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我市工业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方面有重大影响的装备制造项目（不含汽车、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二、申报条件

在我市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土地、厂房及基础设施超过固定资产投资 30% 的自动核减（即固定资产投资中土地、厂房及基础设施投资占比大于 30% 的部分不确认为固定资产投资额），建设期不超过 2 年，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竣工且已完成相关竣工验收的装备制造项目。本方向装备制造项目不含汽车、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项目。

三、申报资料

1. 《2021 年雅安市工业发展资金—装备制造（不含汽车、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申请表》；
2. 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落实情况）；
4. 具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或自己有能力编制具有可研深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6. 项目环评、节能审查、规划、用地许可、安评、消防等相关前期手续资料复印件；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环保、安全、消防、节能等单项验收资料复印件。如项目无须开展相关工作的，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明确意见；

7. 银行贷款汇总明细表，贷款合同和贷款、利息凭证；自筹资金汇总明细表，自有资金证明或其他融资证明；

8. 设备采购汇总明细表（附设备采购合同、发票或付款凭证）；土建工程汇总明细表（附施工合同、发票或付款凭证）；新征土地费用汇总明细表（附征地合同、发票或付款凭证）；

9. 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0. 经审计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11.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体现项目建设进度的 3—5 张照片，照片注明拍摄时间和事项。

联系人：技术科 侯海鹰；联系电话 2239514

●事后补助项目

2021 年雅安市工业发展资金申请表
——装备制造（不含汽车、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企业地址： 县（区） 街（乡、镇）

邮政编码：

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〇 年 月

雅安市工业发展资金申请表

—装备制造（不含汽车、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单位：万元（万美元）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流动资产		其中：流动负债	
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 贷款余额		
应收帐款		应付帐款		产成品 资金占用	
上年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生产能力	年生产量	产销率	国内市场 占有率	出口量
备注					
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年度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 金	出口创汇	行业排名
2019					
2020					
2021 预计					
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安全验收文号(有消防要求的同时填写消防验收文号)		节能审查文号			
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计划贷款金 额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贷款银行				
	贷款总额				
	当年到位贷款额				
	应付贷款利息				
	自有资金到位金额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项目开工时间		建成投产时间	
项目实施后 的预计效果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金		
	新增出口创汇	形成生产能力	(其中: 新增)		
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县(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本申请表是企业向市经信局申请工业发展资金的依据。
- 2、表中有关企业资产状况填写上一年度的有关数据。
- 3、主要产品名称按如下格式填写，如：原煤（万吨），水泥（万吨）。
- 4、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填写当年预计经营情况和前两年的实际经营情况。
- 5、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确定的项目名称。
- 6、项目主要内容填写该项目实际所采用的技术和工艺路线，采购的主要设备名称和数量，新征土地和新建厂房的数量。
- 7、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填写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省）取得的审批（核准、备案）号。相关验收文号填写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文号。
- 8、资金到位情况填写截止企业申报时项目的资金到位额。
- 9、建成投产时间，填写项目投入正式生产的时间。

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重点产业发展—装备制造（不含汽车、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单位				地方主管部门	
总体目标	设定目标			当前完成情况	
	(文字描述)			(申报时不填，年度后期填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新增产能	*吨/辆/个……	
		时效指标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成本指标	生产成本降低百分比（技改项目填写）	***%
		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填写“编制、合理、可控”字样）	
		生产周期缩短百分比（技改项目填写）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万元	
			新增营业收入	**万元	
			新增税收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是否达到行业标准	（填写“是、大于、小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对工业发展资金满意度	（是/否）	
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县（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5

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绿色制造、节能改造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和提标升级改造，支持工业废渣以及农林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支持节能环保综合提升改造等。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在我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核算制度；项目符合年度项目指南，且具有立项（备案或审批、核准）手续，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申报综合利用项目一般要求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在 2021 年开工、在建或竣工，建设期不超过两年。实施清洁生产和提标升级改造方向项目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但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内容。

（三）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和省级、市级“节水型”企业称号的，给予鼓励支持。

三、申报资料

综合利用类（含清洁生产和提标升级改造）

1. 县（区）经济主管部门上报申请资金支持的正式文件及出具的申请材料真实性确认文件；

2. 《雅安市节能改造资金申请表》；
3.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落实情况）；
4. 具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自己有能力编制具有可研深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6. 项目环评、安评、节能审查批复；
7. 项目已支付凭证、施工照片等证明形象进度的材料，证明项目建设资金到位的企业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和其它融资证明文件；
8. 项目建设进度最新 3—5 张照片。

联系人：环资科 胡晓林、罗伶俐；联系电话 2243086

____年雅安市企业节能改造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企业地址： 县（区） 街（乡、镇）

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月

雅安市企业节能改造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流动资产		其中：流动负债	
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 贷款余额		
应收帐款		应付帐款		产成品 资金占用	
上年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生产能力	年生产量	产销率	国内市场 占有率	出口量
备注					
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年度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 金	出口创汇	行业排名
2019					
2020					
2021 预计					
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安全验收文号(有消防要求的同时填写消防验收文号)		节能审查文号	
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计划贷款金额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贷款银行		
	贷款总额		
	当年到位贷款额		
	应付贷款利息		
	自有资金到位金额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建成投产时间			
项目实施后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金
的预计效果	新增出口创汇	形成生产能力(其中:新增)	
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县(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本申请表是企业向市经信局申请企业绿色发展、节能改造资金的依据。

2、表中有关企业资产状况填写上一年度的有关数据。

3、主要产品名称按如下格式填写，如：原煤（万吨），水泥（万吨）。

4、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填写当年预计经营情况和前两年的实际经营情况。

5、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确定的项目名称。

6、项目主要内容填写该项目实际所采用的技术和工艺路线，采购的主要设备名称和数量，新征土地和新建厂房的数量。

7、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填写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省）取得的审批（核准、备案）号。相关验收文号填写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文号。

8、资金到位情况填写截止企业申报时项目的资金到位额。

9、建成投产时间，填写项目投入正式生产的时间。

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绿色 节能改造)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单位				地方主管部门	
总体目标	设定目标			当前完成情况	
	(文字描述)			(申报时不填, 年度后期填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新增产能	* 吨 (或者处置能力)	
		时效指标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	
		成本指标	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填写“编制、合理、可控”字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万元	
			新增税收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是否达到行业标准	(填写“是、大于、小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对工业发展资金满意度	(是/否)		
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县(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与创新

一、支持方向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我市工业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方面有重大影响的项目。支持企业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着力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

二、申报条件

在我市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土地、厂房及基础设施超过固定资产投资 30% 的自动核减（即固定资产投资中土地、厂房及基础设施占投资比大于 30% 的部分不确认为固定资产投资额），建设期不超过 2 年，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竣工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三、申报资料

1. 《雅安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申请表》；
2. 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落实情况）；
4. 具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自己有能力编制具有可研深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6. 项目环评、节能审查、规划、用地许可、安评、消防等相关前期手续资料复印件；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环保、安全、消防、节能等单项验收资料复印件。如项目无须开展相关工作的，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明确意见；

7. 银行贷款汇总明细表，贷款合同和贷款、利息凭证；自筹资金汇总明细表，自有资金证明或其他融资证明；

8. 设备采购汇总明细表（附设备采购合同、发票或付款凭证）；土建工程汇总明细表（附施工合同、发票或付款凭证）；新征土地费用汇总明细表（附征地合同、发票或付款凭证）；

注：每类汇总明细表后附的发票及合同金额必须要和汇总明细表金额一致，涉及个人劳务合同支出，必须有银行转账凭证。

9. 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0. 经审计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11.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体现项目建设进度的 3—5 张照片，照片注明拍摄时间和事项。

联系人：技术科 侯海鹰；联系电话 2239514

2021 年雅安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企业地址： 县（区） 街（乡、镇）

邮政编码：

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〇 年 月

雅安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流动资产		其中：流动负债	
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 贷款余额		
应收帐款		应付帐款		产成品 资金占用	
上年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生产能力	年生产量	产销率	国内市场 占有率	出口量
备注					
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年度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 金	出口创汇	行业排名
2019					
2020					
2021 预计					
备注					

填写说明

- 1、本申请表是企业向市经信局申请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依据。
- 2、表中有关企业资产状况填写上一年度的有关数据。
- 3、主要产品名称按如下格式填写，如：原煤（万吨），水泥（万吨）。
- 4、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填写当年预计经营情况和前两年的实际经营情况。
- 5、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确定的项目名称。
- 6、项目主要内容填写该项目实际所采用的技术和工艺路线，采购的主要设备名称和数量，新征土地和新建厂房的数量。
- 7、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填写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省）取得的审批（核准、备案）号。相关验收文号填写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文号。
- 8、资金到位情况填写截止企业申报时项目的资金到位额。
- 9、建成投产时间，填写项目投入正式生产的时间。

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技术改造)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单位				地方主管部门	
总体目标	设定目标			当前完成情况	
	(文字描述)			(申报时不填, 年度后期填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新增产能	*吨/辆/个……	
		时效指标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生产成本降低百分比	***%	
		成本指标	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填写“编制、合理、可控”字样)	
			生产周期缩短百分比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万元
		新增营业收入		**万元	
		新增税收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是否达到行业标准	(填写“是、大于、小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对工业发展资金满意度	(是/否)	
	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县(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7

产业园区发展引导—产业园区发展

一、支持对象

雅安经济开发区、成都—雅安工业园区、雨城区园区、荣经经济开发区、四川汉源工业园区、四川石棉工业园区、天全经济开发区、芦山经济开发区、宝兴汉白玉特色产业园区。

二、申报范围

支持工业园区提升园区发展水平，独立建设或合作建设，打造具有成果转化、产业培育、现代服务等功能的园区。引导工业园区新建基础设施或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全面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引导建设企业孵化器（多层厂房）、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创业苗圃（前孵化器）、加速器等的创新创业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引导园区利用“园保贷”等政策性贷款措施，帮助园区内企业缓解融资难、贵问题。

（一）基础设施类项目：重点支持园区内道路、桥涵、隧道、护坡、挡土墙、污水处理厂、供电、供气、供水、供热及信息化网络等。

（二）创新创业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重点支持企业孵化器（多层厂房）、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创业苗圃（前孵化器）、加速器、园区综合服务平台等。

（三）鼓励参与“园保贷”。对参与全省“园保贷”的工业园区

所缴风险补偿金给予 30%一次性补助。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要求。原则上每个园区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项目资金。申报主体必须是在我市登记注册、依法纳税的企事业单位。

（二）项目公共性要求。园区项目必须具有公共服务性，不得是单个企业自建、自用厂区厂房、研发场所、信息系统等。

（三）项目规模要求。申报项目已开工建设（实施）或项目手续完备、具备开工（实施）条件，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应在 1000 万元以上，项目资金应已基本落实到位。原则上应于 2021 年底前竣工（完成），不支持已完成建设（改造、实施）或已获得过省级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的项目。

四、申报资料

（一）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申请资金支持的文件（须明确项目是否符合重点方向、支持范围、申报条件等结论性意见，项目汇总表）以及工业园区核实项目真实性声明。

（二）2021 年雅安市级工业发展资金（产业园区类）项目申报表；

（三）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介绍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工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实施进度等）；

（四）项目（核准/备案）、环评、规划许可、用地许可、安

评、消防审查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文件复印件；

（五）银行贷款汇总明细表，贷款合同和贷款、利息凭证；自筹资金汇总明细表，自有资金证明或其他融资证明；

（六）设备采购汇总明细表（附设备采购合同、发票或付款凭证）；土建工程汇总明细表（附施工合同、发票或付款凭证）；新征土地费用汇总明细表（附征地合同、发票或付款凭证）；

（七）承担单位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复印件；

（八）项目建设进度最新 3—5 张照片。

联系人：综合科 陶涵；联系方式：2228930

2021 年雅安市级工业发展资金（产业园区类）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所属园区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进度状态			
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额 (万元)		其中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预期达到经济效益			

中小微企业发展—小微企业类

一、支持方向及范围

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和小微企业升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重点支持列入升规培育计划中小微企业、成长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的工业企业，项目能在 2021 年底前竣工、且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用于改扩建、生产设备购置、技术改造的项目。申报项目必须真实可信，严禁弄虚作假。

二、支持方式

全部采取项目直接补贴。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符合《雅安市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企业申报的项目应突出主业，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投资结构合理，具体条件如下：

（一）在我市注册并连续经营 1 年以上并列入升规培育计划的中小微企业。

（二）经营业绩良好，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三）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从业资格的财务管理人员，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无信贷不良记录。

（四）企业积极服从行业管理，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 and 工业经济主管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信息和生产运行信息。

（五）企业成立以来或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建设项目中的安全设施及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遵循“三同时”原则。

（六）除购置质量安全检测设备等不影响重大生产能力调整的项目外，企业申报的在建项目须经投资主管部门立项核准或备案。

四、申报资料

（一）区县经济主管部门上报申请资金支持的正式文件及出具的申请材料真实性确认文件。

（二）企业提供装订成册的申报书。

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并装订成册：

1. 雅安市小型微型企业扶持资金项目申请书封面。
2. 2021 年小型微型企业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小微企业）。
3. 申报企业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4.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5. 生产经营情况，包括经营范围、主要产品、职工人数和业务开展情况等。
6. 已投入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凭证汇总表及凭证复印件。
7. 2020 年度的会计报表和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0 年度完税证明。
8. 其他与项目申报有关的资料（如专利证书、产学研合作合同、生

产许可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获奖证书以及国际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

9.项目在建状态形象进度图片（彩色打印）。

10.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环保、安全、消防、节能等单项验收资料复印件。如项目无须开展相关工作的，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明确意见。

11.列入升规培育计划中小微企业，需提供当地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出具的升规培育计划证明文件。

五、申报程序

项目申请单位按属地化管理和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向注册地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工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将项目推荐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评审。

附件：雅安市中小微型企业成长资金申请表

联系人：企业科 殷鹏程；联系方式：2223809

2021 年小型微型企业扶持资金申请表（小微企业）

单位：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或备案文号			
	项目承担单位名称			组织代码			
	单位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财务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银行信用等级		现有产品及规模				
	单位分类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股份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私营企业 ☐ 个人独资企业 ☐ 港澳台投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其他企业 ☐					
	行业分类	电子信息 ☐ 装备制造 ☐ 汽车制造 ☐ 民族特色 ☐ 其他 ☐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单位概况	主要经济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预计	
		1、资产总额					
		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总额					
		2、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					
3、企业净资产额							
4、资产负债率（%）							
5、销售收入							
其中：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6、利润总额							
7、上缴税金							
8、职工人数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	银行贷款		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申请专项 资金及用途	申请金额		用途（具体内容和金额）				
			用途 1:				
			用途 2:				
			用途 3:				

申请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实施条件	
	三、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四、项目预期经济及社会效益	
	五、风险分析	
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类

一、支持方向及范围

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实施的增添服务设施设备、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建设项目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疫情防护、复工复产、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服务项目。

二、支持方式

业务奖励。对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疫情防护、复工复产、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综合服务项目，结合服务企业满意度综合评价和评价结果，综合考虑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成本等因素，按照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的实际运营成本的 20%给予奖励，单个机构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符合《雅安市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申请主体须为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示范平台、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2.申请主体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和服务行为均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要求。

3.具有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或服务的场地、人才、设施，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主要负责人无违法违纪行为。

4.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应以中小微企业为服务主体，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数量占总服务量的 60%以上，企业满意度不低于 80%。

5.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需以正式认定文件或有关材料确认。

四、申报资料

申请主体须提供以下资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套）。

1.2021 年雅安市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封面。

2.2021 年雅安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3.申请报告正文部分：

①服务开展情况。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开展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服务类别、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企业数量和人次、重点服务活动介绍、取得的业绩等。

②运营成本支出及收入情况。业务收入来源、运营成本支出构成，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实际运营成本支出和服务收入情况等。

③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实际运营成本支出及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包括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满意度、运营成本支出及构成、服务

收入情况等）。

4.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其他服务场所证明材料。

6.获得专业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获得各级政府支持、表彰等文件复印件。

7.2020年7月-2021年6月服务中小微企业名单，包含单位名称、服务内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8.开展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通知、总结、相片、新闻报道、满意度调查表等）。

附件：2021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业务奖励资金申请书

联系人：企业科 殷鹏程；联系方式：2223809

2021 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 业务奖励资金申请书

(公共服务平台运营)

申报单位(盖章): (必须与工商登记注册名称一致)

项目名称:

主体类别: ☐ 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单位地址: 县(区) 街(乡、镇)

邮政编码: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含手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制

二〇二 年 月 日

2021 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业务奖励资金申请表

单位: 万元、%、平方米、人

单位名称	(必须与工商登记注册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注册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服务机构服务及基本情况 (数据截至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其中: 流动负债		服务场地面积	
服务企业数量		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		服务满意度	
现有服务资质与服务资源					
现有服务基础条件					
为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主要类别、重要活动、主要成效等情况					

运营情况（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					
实际运营成本	（必须与专项审计报告数据一致） 万元		运营成本支出构成	（必须与专项审计报告数据一致） 万元	
服务收入	（必须与专项审计报告数据一致）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服务企业数量	（必须与专项审计报告数据一致）	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	（必须与专项审计报告数据一致）	服务满意度	（必须与专项审计报告数据一致）
申请资金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说明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开展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企业数量和人次、重点服务活动介绍、取得的业绩等。（200 字以内）				
服务成效	主要说明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服务对象企业利税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社会贡献率等，以及企业对服务的满意度情况。（200 字以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2 日印发
